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谢家伟、姚小聪、郝世明

2016年1月25日